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自愿 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全资子公司石林云电投新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、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 发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 家能源局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(第一批至第七批)的通 知》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合计 8,664,220.91 元。截至目前,公司 所属公司 2024 年度累计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总计 87.602.523.34 元。具体如下:

		本次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	2024 年度截至目前累计
序号	公司名称	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金额	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
		(元)	附加资金补助金额(元)
1	石林云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1,626,700.43	14,660,789.3
2	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2,382,565.39	20,709,991.46
3	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1,754,423.67	17,822,741.93
4	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	2,021,693.75	19,054,415.81
5	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	878,837.67	15,354,584.84
合计		8,664,220.91	87,602,523.34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,有助于增加经营活动 现金流,减少公司应收账款规模,增加公司流动性,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健康发展。

鉴于所属公司光伏及风电项目批复电价已包含上述新能源补贴电价,应收补贴资金已经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中,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相应减少应收账款数额,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银行电子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